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供貨框架協議(「**供貨框架協議**」)」一段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其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已確認訂立該等交易(i)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3.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訂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i)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載於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及(ii)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